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號

聲 請 人 陳慧儒

聲 請 人 陳冠州

相 對 人 鄭雅文

相 對 人 鄭明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鄭雅文、鄭明雄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相對人對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27日訂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所發生之債務，設定普通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並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約定清償日為113年8月27日，並共同簽發本票二紙，面額各1,250,000元，到期日均為113年8月27日，交聲請人收執，詎屆期經提示而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等影本各1件、不動產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- 01 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3 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06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
08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09 附記：

- 10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1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
12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
13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
14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1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16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
17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
18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19 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5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	
001	臺南市	安南區	溪頂	890	89.32	4分之2

20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	權利 範圍
					一層	二層	三層	合計	面積 單位	
001	244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路0段00巷0號	890地號	3層 鋼筋混凝土造	45.1	46.18	20.68	111.96	平方 公尺	4分之2